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穗南法〔2020〕6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域外法查明与适用规程(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域外法查明与适用规程(试行)》已经2020年12月4日
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域外法查明与适用规程（试行）

为了公正高效专业解决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纠纷，保障法官在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理中准确适用域外法，提高法官适用域外法水平，增加司法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所称的域外法，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中，根据我国内地冲突规范，需要适用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成文法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具有适用效力的司法判例及裁判规则。

第二条 法官在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中需查明域外法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综合考虑民事关系的当事人、标的物、法律事实等涉外因素，确定应当适用的准据法；

（二）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域外法为准据法的权利，积极引导当事人及时准确查明和提供域外法；

（三）秉持最大努力原则尽可能查明域外法。

第三条 域外法查明途径包括：

（一）由当事人提供；

(二) 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

(三) 由我国驻外国使领馆提供;

(四) 由外国驻我国使领馆提供;

(五) 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

(六) 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提供;

(七) 由行业自律性组织、国际组织提供;

(八) 法律著述、法律介绍资料、互联网检索工具、域外法查明案例数据库等其他合理途径。

第四条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或以其他方式达成一致意见适用域外法的, 当事人有义务提供相应的域外法。

法官可以要求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约定适用的域外法, 指定期限内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 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当事人不能自行提供域外法的, 可委托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法律专家查明。

法官了解查明途径的, 可以告知并指引当事人及时查明域外法。

第五条 当事人应就提供的域外法说明查明的途径, 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来源。

法官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该域外法所在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的证明, 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家或地区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但其他当事人对相关域外法内容无异议的除外。

当事人提供的外文报告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六条 当事人委托或者申请通过本院委托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法律专家查明域外法律的，应当在本院指定提供域外法的期限内委托或提出申请，并预交查明费用；逾期不提出委托查明申请或者不预交查明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

当事人提出委托查明申请的，法官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法律专家。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本院指定。

第七条 约定适用域外法的当事人在本院指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该域外法，也不提出查明申请、不预交查明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域外法无法查明的，可依法适用我国法律。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应依职权查明法律：

（一）案件准据法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并已对我国生效的国际条约；

（二）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时，需要主动适用的国际惯例；

（三）根据我国冲突规范指引适用的域外法，且该域外法并非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的法律。

第九条 本院依职权委托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法律专家查明的，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查明主体。

本院在确定查明主体后应当出具法律查明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需要查明的法律问题、查明期限，并附需要查明域外法的相关案情说明。

查明主体不能在指定的期限内查明域外法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本院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本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长期限。

第十条 受委托的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法律专家应保持客观、公正和中立，并对涉案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法律专家与当事人或者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法律查明服务机构在其确定的查明人存在回避情形时，应当及时更换查明人员。

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法律查明专家存在回避情形时，应当在向本院披露后主动回避法律查明工作。

第十三条 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法律专家在履行披露义务后，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其继续对约定适用的域外法进行查明的，可继续进行域外法查明工作。

第十四条 本院发现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法律专家存在本规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而未主动披露的，对已提供的查明报告或者专家意见可不予采用。

第十五条 查明报告或者专家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针对法律问题所查明的域外法；

(二) 对该域外法的理解以及相应说明，如该域外法为具有适用效力的司法判例的，还应对该判例与本院需查明域外法的案件关联性进行说明；

(三) 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所确定的查明人的资质说明、相应资质文件；

(四) 法律查明服务机构确定的查明人或者法律专家出具的本人与当事人或者案件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声明；

(五) 外文域外法及理解意见的相应中文翻译文本。

第十六条 查明报告或专家意见缺少前述文件的，本院应当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补充。

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法律专家逾期不补充提交的，本院对已提供的查明报告可不予采用。

第十七条 法官应当充分利用查询域外官方权威法律互联网网站、法律数据库、法律著述、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自行检索域外法的相关资料和渊源以查明域外法，不受当事人提交证据的限制。

法官自行查明域外法的，应当制作查明工作记录，包括域外法的具体内容、查明途径、查明过程。

第十八条 通过本规程规定的途径提供的域外法、查明报告、法律专家意见以及查明工作记录，本院应向各方当事人出示并充分听取意见。

本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各方当事人就查明的域外法的理解与适用进行辩论。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查明的域外法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本院予以认定并依法适用。

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针对有异议的部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由本院审查认定。

当事人拒不发表意见的，不影响本院对域外法的审查认定。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查明报告、专家意见有异议的，或者本院认为有必要的，本院可以要求出具报告的查明人或者出具意见的法律专家进一步提供书面意见或者出庭接受询问。

出庭接受询问的程序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一条 本院应从客观性、真实性和关联性方面对查找到的域外法进行审慎审查。

客观性审查应包括审查所查到的域外法是否客观、全面，出具法律意见的专家资质及其与当事人或案件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

真实性审查应包括审查所查到的域外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等。

关联性审查应包括审查所查到的域外法律与本案争议解决的关联性，适用性等。

第二十二条 查明的域外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适用，并适用我国法律：

（一）当事人为规避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中强制性规定而约定适用域外法的；

（二）适用域外法违反我国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域外法，应适用我国法律：

（一）本规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当事人约定适用域外法，但对所查明的域外法内容及理解存在不同意见，经本院审查仍无法认定适用的；

（三）本院依职权通过本规程列举的途径仍不能查明域外法的。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适用域外法，需委托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法律专家查明域外法的，查明费用由申请人垫付，本院结合判决结果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法律查明费用数额。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